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所有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送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有關於2020年9月3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之補充通函
(I)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及
(II) 2020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3日之通函一併閱讀，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第一份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第一份通函。日期為2020年9月3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0頁至第15頁。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的新增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該決議案詳情將載於本補充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新增決議案)隨附於本補充通函。隨函附奉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第一份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4
2.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4
3. 股東特別大會	8
4. 推薦意見	9
5. 責任聲明	9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10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42)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債券」	指	本公司建議公開發行項下本金總額為或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公司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股款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第一份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3日的通函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第一份通函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第一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第一份通函所載日期為2020年9月3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補充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3日的本補充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指	本補充通函第10頁至第15頁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執行董事：

楊俊先生(主席)
章君周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海波先生
王海平先生
方亞女士
余陽斌先生
黃玉燕女士
楊義德先生
郭定文先生
孫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壯先生
林素燕女士
侯美文女士
李偉忠先生
王永躍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台州市
黃岩區
西城街道
引泉路30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4樓

有關於2020年9月3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之補充通函

(I)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及

(II) 2020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6日之公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資料。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有關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新增決議案之資料並向股東提供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2.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求，於2020年8月26日，董事會已決議提呈股東根據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審議及批准建議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公司債券。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議發行公司債券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發行公司債券的時間表視乎中國債券市場的情況及本公司的資金需求而定。

發行公司債券的建議安排如下：

- (i) 發行人： 本公司
- (ii) 發行地： 中國
- (iii) 發行規模： 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後以一期或分期的形式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在前述範圍內確定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發行及各期的發行規模)。
- (iv)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 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按面值平價發行。

董事會函件

- (v) 期限及類型： 公司債券的期限將不超過五年(包括五年)，可為單一期限或多種期限。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公司債券的具體期限架構及公司債券不同期限架構的發行規模。
- (vi) 票面利率： 公司債券為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通過簿記建檔方式確定。
- (vii) 還本付息： 公司債券採用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於付息期限內，將每年付息一次，且本金總額將於到期日一次性償還，最後一期利息將隨本金的兌付一併支付。
- (viii) 發行對象及發行方式： 將向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訂明的合資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公司債券不向原股東優先配售。
- (ix) 擔保：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公司債券是否將採用擔保及相關擔保安排。
- (x) 贖回條款或購回條款：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公司債券是否將包括贖回條款或購回條款以及相關條款的具體內容。

董事會函件

- (xi) 募集資金用途： 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償還本公司的貸款、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和項目建設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其他用途。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後，由有關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在股東特別大會所批准的範圍內確定。
- (xii) 上市： 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公司債券上市。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或執行董事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xiii) 還款來源： 公司債券將以本公司業務營運所得收入及／或金融機構授信等途徑償還。

發行公司債券的決議案之有效期為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日期起至發行公司債券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之日後24個月止。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仍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及註冊後，方為有效。

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辦理有關發行公司債券之事宜

為提高發行公司債券的效率，建議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一般及無條件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辦理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事宜。授權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i) 制定具體發行方案，並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及市場狀況修訂及調整公司債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有關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的事宜，例如公司債券的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品種、債券利率

董事會函件

及其確定方式、上市場所、發行時機、發行安排(包括公司債券是否將分期發行、發行期數及各期發行的數量)、擔保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以及設置的具體內容、設立募集資金監管賬戶、募集資金用途及金額比例、保障措施安排及公司債券上市；

- (ii) 決定並聘請參與公司債券發行的專業顧問；
- (iii) 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並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iv) 在公司債券發行完畢後，辦理公司債券上市交易相關事宜；
- (v) 簽署與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合同、協議和文件；
- (vi) 負責實施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所有文件、合同、協議及合約(包括但不限於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債券受託管理協議、其他公告及法律文件等)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 (vii) 如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任何變化，除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的事項之外，依據相關監管部門頒佈的新政策和意見或新的市場條件對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viii) 在市場環境或政策法規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時，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開展公司債券的發行工作；
- (ix)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及市場情況確定及制定擔保安排(如有)；

董事會函件

- (x) 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管理以及流動性管理，以確保還款來源及其應急保障；
- (xi) 制定償債保障機制及限制股息分配措施；
- (xii) 處理與本公司違約責任相關的事宜；及
- (xiii) 決定並辦理與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上述授予董事會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之授權將自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之理由及裨益

發行公司債券旨在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求。董事會認為，發行公司債券將有利於本公司確保債券融資渠道的公開性、完善融資結構、降低融資成本、維持財務穩定及節省融資成本。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將按原計劃於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0頁至15頁。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應與第一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0年9月3日(星期四)送交股東並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jtzwater.com)。鑒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不涵蓋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有關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的決議案，本公司備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以連同本補充通函一併送交股東。新增決議案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0頁至15頁的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就H股持有人而言，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已向本公司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H股持有人務請注意：

- (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接替其先前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按其上列印指示正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一項由H股持有人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 倘於截止時間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未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填妥）將被視作一項由H股持有人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藉此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有關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的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務請股東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發行公司債券。

5.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俊

2020年9月3日

* 僅供識別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3日的2020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包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供其審議及批准的相關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3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按原計劃於2020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新增決議案，連同載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其他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分別批准下列各項關於建議在中國發行公司債券的建議安排(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及視乎中國的債券市場狀況而定)：

- | | | |
|------|------|-----|
| (i) | 發行人： | 本公司 |
| (ii) | 發行地： | 中國 |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 (iii) 發行規模： 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後以一期或分期的形式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在前述範圍內確定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發行及各期的發行規模)。
- (iv)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 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按面值平價發行。
- (v) 債券期限及類型： 公司債券的期限將不超過五年(包括五年)，可為單一期限或多種期限。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公司債券的具體期限架構及公司債券不同期限架構的發行規模。
- (vi) 票面利率： 公司債券為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通過簿記建檔方式確定。
- (vii) 還本付息： 公司債券採用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於付息期限內，將每年付息一次，且本金總額將於到期日一次性償還，最後一期利息將隨本金的兌付一併支付。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 (viii) 發行對象及發行方式： 將向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訂明的合資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公司債券不向原股東優先配售。
- (ix) 擔保：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公司債券是否將採用擔保及相關擔保安排。
- (x) 贖回條款或購回條款：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公司債券是否將包括贖回條款或購回條款以及相關條款的具體內容。
- (xi) 募集資金用途： 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償還本公司的貸款、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和項目建設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其他用途。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後，由有關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在股東特別大會所批准的範圍內確定。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 (xii) 上市： 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公司債券上市。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或執行董事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xiii) 還款來源： 公司債券將以本公司業務營運所得收入及／或金融機構授信等途徑償還。
- (xiv) 決議案有效期： 發行公司債券的決議案之有效期為自批准日期起至發行公司債券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之日後24個月止；及

7.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處理有關建議發行公司債券之所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制定具體發行方案，並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及市場狀況修訂及調整公司債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有關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的事宜，例如公司債券的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品種、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上市場所、發行時機、發行安排(包括公司債券是否將分期發行、發行期數及各期發行的數量)、擔保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以及設置的具體內容、設立募集資金監管賬戶、募集資金用途及金額比例、保障措施安排及公司債券上市；
- (ii) 決定並聘請參與公司債券發行的專業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 (iii) 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並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iv) 在公司債券發行完畢後，辦理公司債券上市交易相關事宜；
- (v) 簽署與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合同、協議和文件；
- (vi) 負責實施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所有文件、合同、協議及合約(包括但不限於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債券受託管理協議、其他公告及法律文件等)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 (vii) 如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任何變化，除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的事項之外，依據相關監管部門頒佈的新政策和意見或新的市場條件對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viii) 在市場環境或政策法規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時，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開展公司債券的發行工作；
- (ix)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及市場情況確定及制定擔保安排(如有)；
- (x) 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管理以及流動性管理，以確保還款來源及其應急保障；
- (xi) 制定償債保障機制及限制股息分配措施；
- (xii) 處理與本公司違約責任相關的事宜；及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xiii) 決定並辦理與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上述授予董事會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之授權將自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承董事會命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俊

中國台州
2020年9月3日

附註：

1. 本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應與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一份通函及補充通函一併閱讀。
2. 除新提呈的決議案，載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並無其他變動。當中載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資格、投票安排、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詳情，請參閱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第一份通函。
3. 代表委任表格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包括載於本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的新增決議案，故已編製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隨本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附奉。